

臺南市 107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

第 1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市立學甲幼兒園 3F 多功能教室

主持人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

紀錄：黃清瑩

與會人員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、警察局學甲分局、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為強化本市幼兒園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、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，並與在地消防隊及分局等資源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，本局特委託學甲幼兒園辦理 107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。為確保演練活動順利進行，故舉辦本次籌備會議，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觀摩會之腳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演練腳本如附件，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甲幼兒園修正建議。
- 二、為因應近年來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頻繁，本次演練特加入外人入侵事件演練，需特別考量幼兒園學童年紀較小及園所行政人員較少等因素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園所空間不大，取消於觀眾席前設置模擬教室，人為災害及地震避難演練時，來賓均採走動式觀摩，分組至 1、2 樓觀看。
- 二、腳本編頁碼，以利討論。
- 三、人為演練

- (一)調整腳本順序，人為災害優先演練，再安排地震引發火災。
- (二)腳本應加入不明人士確認已進入校園，再進行通報；且應分別敘述不明人士「闖入前」及「闖入後」，學校所採取的應變措施。
- (三)建議校方與不明人士斡旋時，應攜帶自我保護工具。
- (四)學校遇緊急事件於2小時內進行通報即可，應優先處理災害現場，不需急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通報，腳本併同修正，以符實際。
- (五)學校如遇外人入侵事件，事後應對外發布新聞稿，腳本內容亦請列入。

四、複合式地震避難演練

- (一)6級地震搖晃數秒即可，不需達1分鐘。另腳本增加餘震發生，幼兒如何避難之內容。
- (二)地震發生，學生立即實施趴掩穩三動作，此時不戴防災頭套；另學校亦無防災頭套，腳本內容請修正為「保護頭部器具」。
- (三)考量園所空間不大，學校亦無足夠對講機，可比照平日演練採吶喊方式回報，以符實際。另調整及測試對講機非必要步驟，刪除此部分腳本。
- (四)狀況三「清點人數」及狀況四「啟動緊急應變組織」之腳本應整理後合併。
- (五)經實地場勘，火災起火地點變更為廚房。
- (六)消防隊表示全力配合本次觀摩演練，建議增加更高難度災情，如：校屬人員巡視時失蹤受困，需消防隊協助搜救等。
- (七)受傷師生後送之醫院修改為就近的佳里奇美醫院。

案由二：針對第1次預演、第2次預演及正式演練日期與時間，擬暫定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下表。

活動	日期	時間	備註
第 1 次預演	107 年 11 月 5 日 (一)	上午 9 時 30 分	
第 2 次預演	107 年 11 月 12 日 (一)	上午 9 時 30 分	
正式演練	107 年 11 月 16 日 (五)	上午 9 時	

決議：配合園所平日作息，正式演練與預演時間一致，均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(9 時起開始報到)。另縮短正式演練當日之演練時間(計 40 分鐘)及休息時間(計 10 分鐘)。

案由三：本次演練觀摩會預定舉辦災害防救知識講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上開講座受課對象為幼兒園防災承辦人員及主管，擬邀請消防局第三大隊學甲分隊遴派一名人員擔任講師，提供與會人員正確防災知識。

決議：會議中提議由災防辦侯俊彥參事擔任講師，惟會後災防辦回復侯參事 11 月另有國外行程，恐無暇準備該講座。本局已另邀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康麗娟諮詢委員擔任講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